

## 附件 1

#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2 项)

### 一、行政许可（3 项）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许可审批
2.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3. 三级裁判员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二、行政处罚（18 项）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处罚
2.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3. 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擅自分立学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4. 民办学校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6.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7.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9.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10.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1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13.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罚
14. 违反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取费用、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15.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规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6.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17.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18.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

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2项）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2. 三级裁判技术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注册登记

八、其他职权（9项）

1. 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
2.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对教师资格的认定
3. 对通过审批的民办学校的备案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5.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6. 对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批准
7.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备案
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